

2038(LXI). 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关于设立世界粮食理事会及该理事会同各区域机构的关系的第二十二号决议，^⑩

又回顾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第4(f)段，其中指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应同各区域机构通力合作，以便拟订政策并贯彻理事会所核准的政策，而且还指出各有关区域内现有联合国机构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机构应为这些机构提供服务，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设立了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其在非洲区域的职责和任务同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目标一致；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已经与世界粮食理事会进行合作，

1. 注意到向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的决议草案；^⑪

2. 请所有从事农业、粮食和营养工作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加强它们同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 请所有在非洲从事工作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协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为非洲部长级粮食委员会及其粮食安全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三个专家委员会，提供举行会议所需的服务，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其执行任务；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度报告，并提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注意这一事项。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〇三二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E/CONF.65/2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英文本第18页。

^⑪ 参看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WFC/29)，附件三：由秘书长附加说明(E/5841)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1/19)。

2039(LXI). 检查联合国的机构以及它的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2924B(XXVII)号决议要求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联合检查组的职权范围，

铭记着秘书长^⑫和联合检查组^⑬的有关意见，

回顾关于审查负责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和专家机构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9(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3292(XXX)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内关于评价问题的部分，^⑭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⑮

回顾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组的结论，即方案预算编制的一个必要因素是有效地监察方案的执行情形和评价方案的成就。^⑯

考虑到最近处理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等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的其他活动，^⑰

充分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中重拟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中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考虑和订出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铭记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有关讨论，^⑱

表示希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联合检查组的额外协助下，能胜任其必要的外部评价工作，

^⑫ A/31/75/Add.1 和 Corr.1。

^⑬ 参看A/31/89，第一章。

^⑭ A/10117，第66至74段。

^⑮ A/10499，第2段。

^⑯ 《促进全球性经济合作的联合国新结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第131段。

^⑰ 参看A/31/75/Add.2。

^⑱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1/38)，第六章。

联合检查组的续设和任务

1. 建议大会：

(a) 继续设立联合检查组，它自成立以来就一直起着有益的作用；

(b) 确立联合检查组的任务，强调该组的独立性，并强调它的成立基本上是为了帮助各政府间机构判断方案的执行情形和确定它们认为必要的改革；

(c) 考虑通过联合检查组报告^⑩附件中 A 至 F 节关于其任务的建议，其中特别关系到：

(一) 联合检查组对大会及其他参与组织的立法机关直接负责；

(二) 由大会批准检查专员的提名；

(三) 检查专员的调查和建议权力；

(四) 检查专员的独立性；

(五) 联合检查组制定工作纲领的条件；

(六) 检查专员们个别的和集体的责任；

(七) 该组编写的报告的种类，以及实施核定的建议的条件；

^⑩A/31/89。

评价

2. 注意到秘书处在评价方面所开展的各种研究和活动；^⑪

3. 请秘书长对秘书处现行程序和方法作出试验性的修改，以便作到有效的内部评价，并将这些修改连同各个试验性方案评价报告一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请秘书长将叙述联合检查组的职权范围可能更改的一份报告连同联合检查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使其能够协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履行它们在外部评价方面的责任；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参照上文第4段要求秘书长编制的报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的有关讨论和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如何制订适当的外部评价程序；

6. 进一步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参照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可能作出的建议，对联合国、作为执行机构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绩，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审议其在质量上改善这些成绩的内部评价方法，使大会能够评价整个系统的效率。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〇三二次全体会议

^⑪A/10035/Add.1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充第 6A 号》(A/31/6 Add.1)。